

特約診所如聘有藥事人員提供藥事服務者，其調劑部門之設備及藥事人員資格應符合本保險特約藥局之標準；其已特約者，應於續約時符合該標準

發文機關：中央健康保險局

發文字號：中央健康保險局 85.10.16. 健保醫字第85022553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5年10月16日

主旨：貴會建議診所設置藥局，不應比照健保特約藥局設置標準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八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八五）全醫聯字第五六九號函。二、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五年四月十日衛署健保字第八五〇一八二二二號令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五條之一條文第一項規定：特約診所如聘有藥事人員提供藥事服務者，其調劑部門之設備及藥事人員資格應符合本保險特約藥局之標準；其已特約者，應於續約時符合該標準。
- 三、為齊一藥局之調劑作業水準及保障本保險對象權益，診所設置藥局，仍請依前開規定辦理。（中央健康保險局85.10.16. 健保醫字第八五〇二二五五三號函）